关于《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背景情况：针对近阶段区内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过程中出现抢栽抢种抢建的行为，严重扰乱正常的土地征收秩序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全区各类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：2025年3月《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经制定行政规范性制发要求，已经立项审批，

2025年3月14日拟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**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：**扼制土地征收过程中非正常补偿地上附着物，扭转社会上通过土地征收达到非法获利的歪风邪气。通过制定并向社会通告，达到防范和制止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**制定依据**

　　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）

　　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））

　　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2023年12月29日第十二次修正）

　　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12年10月26日修正）

5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

6、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

　　7、《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5月28日修正）

**四、主要内容说明**

1、认定抢栽抢种抢建三种情形

2、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3、以抢栽、抢种、抢建行为敲诈或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的，依法没收非法所得；数额较大或巨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抗拒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5、党员和干部要带头遵守规定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和有关区政府组成部门要加强巡查，及时防范和制止。